

沪奉农委〔2025〕41号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上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规范运行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

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全区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30 万元，支持合作社不少于 17 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8 个，服务中心 1 个。

二、支持内容和方式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对于农民合作社，主要用于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联合与合作，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等所需的设施设备。对于家庭农场，重点聚焦现代耕作制度试点镇域范围内的家庭农场，支持其提升运行规范化水平和生产经营能级，加强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应用，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促进耕作制度创新。

（二）支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用于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规范运营、财务会计、市场营销、项目申报、信息服务、年报指导等辅导服务支出，满足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共性需求，构建由“服务中心+辅导员”组成的基层指导服务体系。

（三）支持方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 5 万元，服务中心建设单个项目 50 万元。

三、支持对象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支持对象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在本区注册登记2年及以上，且按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经营年报纳入重点监测名录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且按时报送经营年报。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流转合同应通过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平台签署，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按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经营年报。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

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连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可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承接主体，应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且在本区注册登记2年及以上，其中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等条件要求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要求。

四、上报要求

（一）申报限定

2023年、2024年度享受过此类项目的，以及存在未验收都市农业项目的主体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 上报时间

请各街镇、海湾旅游区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次审核，形成 2-3 个拟申报项目，并将附件 1、2 进行推荐上报。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乡村产业发展科 夏燕 联系电话：67187326

附件：1、上海市奉贤区-----镇（街道、海湾旅游区）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2、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上海市奉贤区__镇（街道、海湾旅游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申报奖补资金金额 (万元)

附件 2

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金 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报内容		
实施背景		

建设目标	
实施条件和优势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绩效目标	
------	--

资金使用明细内容与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万元)	投资合计 (万元)	投入来源 (万元)	
1							财政 奖补	
2								
3							自筹	
4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实施单位负责人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属地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抄送：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